

#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、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在认真检查和审核了相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》的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》的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、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），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，时间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
### 三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》的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，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稳步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，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，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》的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、外汇期权业务、外汇掉期业务等衍生品交易。

特此意见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监事签署确认：

监事 李其忠（签署）：\_\_\_\_\_

监事 孙德斌（签署）：\_\_\_\_\_

监事 王海萍（签署）：\_\_\_\_\_

2021年6月4日